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
聯絡人：林致諺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549

電子信箱：zyli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檔資字第1040008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00085541-1.docx)

主旨：本局定於明(105)年1月至10月辦理12梯次「公文電子交換用戶端系統(eClient)教育訓練」，歡迎派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機關公文收發人員公文電子交換概念及強化資安防護意識，本局爰規劃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
二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訓練日期、地點及人數：請參閱課程資訊(詳附件)。

(二)訓練對象：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用戶端系統收發人員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自本(104)年12月16日上午10時起，請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>)>機關服務>教育訓練>報名系統，參閱課程資訊後線上報名，各梯次額滿後即停止報名。

(四)課程內容：介紹有關公文電子交換用戶端系統架構、系統操作、系統更版、資安宣導及常見問題集等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

1、全程參加者，覈實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

1R\_研考會 收文:104/11/17



1040302399

有附件





2、教育訓練時間及場地等安排如有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訓者，並公布於報名網站。

3、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杯具使用。

4、訓練相關事宜請洽本局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客服人員，電話：(02)2503-0030，電子信箱：support@archives.gov.tw。

三、各統合交換中心自辦eClient教育訓練時，若需講師支援，歡迎逕洽本局G2B2C資訊服務中心，有關講師出席費及差旅費用由本局負擔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審計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